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17/18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之各董事 (「**董事**」) 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7,826	50,840	157,647	148,223
其他收入		34	(6)	475	2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35)	-	(335)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6,320)	(14,525)	(43,396)	(41,603)
員工成本		(17,606)	(18,217)	(48,942)	(48,982)
折舊		(1,621)	(1,410)	(4,466)	(3,6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046)	(8,128)	(27,191)	(23,694)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992)	(2,134)	(5,785)	(5,407)
其他開支		(2,893)	(2,307)	(7,892)	(6,363)
上市開支		(7,787)	-	(15,905)	-
財務成本		(161)	(77)	(430)	(1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1)	4,036	3,780	18,542
所得稅開支	3	(1,341)	(790)	(3,373)	(3,270)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42)	3,246	407	15,27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2)	2,124	(1,156)	9,853
-非控股權益		-	1,122	1,563	5,419
		(2,242)	3,246	407	15,2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	(0.7)	0.9	(0.4)	4.0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313	11,899	12,212	5,263	17,475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56)	(1,156)	1,563	407
本公司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及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	300	(300)	-	6,826	6,826	(6,826)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00	(300)	313	17,569	17,882	-	17,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853	9,853	5,419	15,27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1,255)	(1,255)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58	30,538	30,596	9,635	40,23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後於2017年7月14日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彼等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餐廳營運款項。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稅項

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2,242)	2,124	(1,156)	9,853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245,089,229	284,559,273	245,089,229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一家牛氣餐廳(「TNC」)；(ii)於2017年11月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新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TST」)；及(iii)於2017年12月分別在西九龍奧海城(「TSO」)及葵芳新都會廣場(「TSM」)開設兩家供應西式便餐的「Say Cheese」Kiosks，藉以繼續掌握中高端市場分部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已訂立租賃協議以於2018年第二季度在大埔新達廣場開設一家牛氣餐廳，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東涌東薈城開設一家稻成餐廳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一家牛氣餐廳。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開設的所有四家新餐廳均於營運首月達到收支平衡。位於尖沙咀The One的牛氣餐廳(「TNT」)於2016年11月末開始營運，在11個月內即實現投資回收，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回收期相符。

股份發售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92港元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可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公告內查詢。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雖然競爭激烈，但對優秀的營運商而言，仍是機會充裕的市場。由於近年較大型的業主大力投資於商場裝修，並計劃在未來數年開設新商場，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已準備就緒，藉著為商場營運商提供多元化的餐廳組合以迎合營運商的預期模式，從而可能贏得餐廳選址的優勢。此外，隨著高鐵站、港珠澳大橋等香港大型基建項目陸續落成，相信我們將因該兩條路線帶動遊客增長而受惠。

我們深信物有所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但我們不會志得意滿、故步自封，而將繼續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

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上述落實的三家新餐廳外，我們正積極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57,647,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6.4%。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越式	17,277	17,320	53,299	54,745
日式	27,635	21,039	67,502	57,281
西式	3,957	2,564	8,557	8,606
中式	8,957	9,917	28,289	27,590
收益總額	57,826	50,840	157,647	148,223

收益的增加乃由於我們(i)於2017年9月末開設TNC；(ii)於2017年11月開設TST；(iii)於2017年12月開設TSO及TSM；及(iv)反映於2016年第二季度於屯門開設的稻成餐廳及於2016年第四季度於The One開設的牛氣餐廳的完整九個月營運的額外收益。然而，有關增長由荃灣浦和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所抵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4

主要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6,320	28.2%	14,525	28.6%	43,396	27.5%	41,603	28.1%	4.3%
員工成本	17,606	30.4%	18,217	35.8%	48,942	31.0%	48,982	33.0%	-0.1%
折舊	1,621	2.8%	1,410	2.8%	4,466	2.8%	3,681	2.5%	2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046	17.4%	8,128	16.0%	27,191	17.2%	23,694	16.0%	14.8%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992	3.4%	2,134	4.2%	5,785	3.7%	5,407	3.6%	7.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較2016年同期分別錄得4.3%、21.3%、14.0%及7.0%的增長。增長原因與上文所論述的收益增長相同。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折舊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於兩個期間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輕微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開設了四家新門店，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兩家新門店。於彼等各自開始營運前免租期間的遞延租金已攤銷至收益表中，並無錄得任何對應收益。

員工成本較2016年同期減少0.1%，主要由於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荃灣浦和，但由期內開設新門店所新增的員工成本及於2016年開設的新門店於本期間的完整九個月營運所抵銷。牛氣餐廳及Say Cheese所需的員工人數較我們傳統料理浦和餐廳為少，從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中可見差別。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3.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1.0%。

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6,363,000港元及7,892,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3%及5.0%，增加主要由於對審核費用及因期內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費、維修及維護費、醫療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整體增加而作出額外撥備所致。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借貸總額為23.1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60.1%。所有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46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75%
陳慧珍女士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7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5

其他 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2.375%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75%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75%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20,000	6.080%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2月14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